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修订主要为资金来源、管理方式、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的变更，是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后而进行的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宜有利于加快推动和落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内容并同意公司实施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24个月（含）），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